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九洲药业股份比例将从 58.4750%减少至 57.4555%。

近日，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九洲药业”）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罗月芳女士送达的《减持股份告知函》，其于 2020 年 3 月 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九洲药业股份 8,213,700 股，占九洲药业总股本的 1.0195%，减持均价 18.72 元/股。

本次减持前，罗月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九洲药业股份 471,111,044 股（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占九洲药业总股本 58.4750%；减持后，罗月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九洲药业股份 462,897,344 股，占九洲药业总股本 57.4555%。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	名称	罗月芳			
	住所	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0 年 3 月 5 日			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
	大宗交易	2020 年 3 月 5 日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8,213,700	1.0195%
资金来源	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，不涉及资金来源。				

备注：

1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2、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九洲药业股份的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九洲药业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九洲药业总股本比例
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319,171,824	39.6161%	319,171,824	39.6161%
罗月芳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45,144,000	5.6033%	36,930,300	4.5838%
台州市歌德投资有限公司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40,585,680	5.0376%	40,585,680	5.0376%
花莉蓉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31,904,260	3.9600%	31,904,260	3.9600%
林辉潞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7,476,720	2.1692%	17,476,720	2.1692%
何利民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6,828,560	2.0888%	16,828,560	2.0888%
合计	—	471,111,044	58.4750%	462,897,344	57.4555%

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相加所致。

备注：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1、罗月芳女士本次减持股份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、罗月芳女士本次实施的减持股份结果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后续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6日